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6.8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1,2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203,175.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089,824.3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86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660,402.5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92,207,292.92 元，本年度使用 22,453,109.63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14,660,402.5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7,944,102.3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9,089,824.37 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660,402.55 元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3,514,680.51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出于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将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账户转由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存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使用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公司与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于“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及“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进度需要，公司将存放在针对这两个项目开立的专户上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上。公司与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履行。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履行。

公司签署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66673886362	活期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9130078801300001065	活期	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022816	活期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198	活期	331,803.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580	活期	445,90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10603	活期	31,562.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63282888808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77074102344	活期	64,662,010.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6558	活期	9,562,95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97900054710502	活期	9,906,495.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7235	活期	3,364.14
合计			<u>84,944,102.33</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170781	5,300.00	2023/3/3	2023/8/30	1.5%、2.77%、2.96%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170663	2,000.00	2023/3/3	2023/8/30	1.5%、2.77%、2.96%
<u>合计</u>		<u>7,3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24.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3,10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660,40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否	79,845,800.00	79,845,800.00	1,380,748.40	20,894,681.80	26.17%	2024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是	302,755,213.37	52,755,213.37	1,998,690.60	49,199,067.39	93.26%	2024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330,000.00	71,330,000.00	260,887.00	72,743,880.20	101.98%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99,998,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否	0.00	250,000,000.00	18,812,783.63	190,580,218.35	76.23%	2024年1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3,931,013.37	553,931,013.37	22,453,109.63	433,416,447.74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否	48,000,000.00	48,000,000.00	0.00	48,240,054.81	100.50%	2021年6月30日	实现收入 139,164,210. 91	是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0.00	85,000,000.00	0.00	8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欧陆通技改项目	否	48,003,900.00	48,003,900.00	0.00	46,312,564.10	96.48%	2022年06月21日	实现收入 77,037,200.0 0	是	否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1,003,900.00	281,003,900.00	0.00	279,552,618.91			实现收入 216,201,410. 91		
合计		834,934,913.37	834,934,913.37	22,453,109.63	712,969,066.65			实现收入 216,201,410. 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形成了电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布局及客户订单等因素合理、有序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争取达到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2021年不可抗力影响、原材料									

	<p>供应紧张和缺货等环境不利好情况下，公司结合考量战略布局、增设产能计划和盈利表现，该项目进展出现一定延时。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计划将该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不可抗力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略慢于预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考量，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p> <p>(3)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形成了电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布局及客户订单等因素合理、有序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争取达到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2021年不可抗力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和缺货等环境不利好情况下，公司结合考量战略布局、增设产能计划和盈利表现，该项目进展出现一定延时。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计划将该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29.4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拟使用4,8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效益未能达到计划预期，实际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p> <p>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p> <p>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拟使用4,800.39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6月2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4,800.3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631.26万元，剩余169.13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支付公司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175号主体商业及裙楼的部分房产价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笔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尚未确定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金额为 1,415.49 万元，均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15.1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86 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 169.13 万元系公司在实施募集投资项目过程中，积极推进落实采购降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4,944,102.33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73,000,000.00 元（含闲置超募集资金 1,415.49 万元）存放于理财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250,000,000.00	18,812,783.63	190,580,218.35	76.23%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0.00	18,812,783.63	190,580,218.35	76.2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相关公告。</p> <p>公司本次变更原因首先是考虑到战略发展计划的逐步实施，东莞工厂靠近总部且相对容易招募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及生产工人等优势，结合考虑生产需求和物流安排，优先发展东莞工厂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且有利于公司的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获得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其次公司在电源适配器行业深耕多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规模、扩充产品种类，不断拓展新市场和新客户，抓住全球电源产业向中国转移以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发展机遇。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提供良好支撑。</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 190,580,218.35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